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1100459

投 诉 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xu shouqiang

争议域名：sinotrans-csc.com、sinotrans-csc.net、sinotrans.net

注 册 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1年6月17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域名争议。

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11年6月20日向投诉人发出电子邮件确认收到投诉书，并于同日向ICANN和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出电子邮件，请求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于2011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持有人。

2011年6月2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7月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1年7月4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ICANN和争议域名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

通知。

被投诉人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提交了答辩。2011 年 7 月 19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答辩转给投诉人。

2011 年 7 月 26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传送专家选择通知。2011 年 7 月 26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的专家选择函；2011 年 8 月 1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的专家选择函。

根据双方当事人的选择，中心北京秘书处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向高卢麟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 年 8 月 2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高卢麟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1 年 8 月 2 日）起 14 日内即 2011 年 8 月 16 日前(含 16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A 座，其委托代理人为北京正理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xu shouqiang，地址为 P.O.BOX282,GULOU POSTOFFICE,NANJING,CHINA。被投诉人通过注册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16 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sinotrans.net”，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sinotrans-csc.net”与“sinotrans-csc.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1) 投诉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简介。

①投诉人及关联公司简介

投诉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外运长航”）于 2009 年 3 月由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简称“中国外运”）名称变更而来，总部设在北京，归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管理。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简称“中国长航”）为中国外运长航的子公司。故本案中，“sinotrans”、“csc”均属于投诉人旗下的商标，投诉人对此享有合法权益。

中国外运长航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管理的重要国有骨干企业之一，是以综合物流、航运和船舶工业为主营业务的大型国际化现代企业集团。其中，综合物流业务包括：海、陆、空货运代理、船务代理、供应链物流、快递、仓码、汽车运输等，是中国最大的国际货运代理公司、最大的航空货运和国际快件代理公司、第二大船务代理公司。航运业务包括：船舶管理、干散货运输、石油运输、集装箱运输、滚装船运输、燃油贸易等，拥有和控制各类船舶运力达 1800 余万载重吨，是我国第三大船公司、我国内河最大的骨干航运企业集团、我国唯一能实现远洋、沿海、长江、运河全程物流服务的航运企业。船舶工业形成以船舶建造和修理、港口机械、电机产品为核心的工业体系，在国内外享有知名声誉。其它主要业务还包括：旅游、科研院校、房地产等。

中国外运长航 2009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15 亿元，截至 2009 年底资产总额为 1064 亿元。中国外运长航控股三家 A 股上市公司、两家香港上市公司，下属境内企业 1000 余家，境外企业 100 余家，网络范围覆盖了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香港、韩国、日本、加拿大、美国、德国等境外地区，与 400 多家知名的境外运输与物流服务商建立了业务代理和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中国外运长航是中国物流标准委员会审定的，我国唯一的集团整体 5A 级（中国最高级）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中国外运长航将致力于成为国内外客户首选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

②投诉人为中国综合物流与货运行业的龙头企业，在行业内影响深远。根据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China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ing Association）统计，投诉人是中国最大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根据中国海关的统计数字，以处理的包裹数量计算，投诉人是中国最大的快递服务企业；从拥有船舶吨位计算，投诉人是中国第三大远洋船公司；根据中国船舶代理行业协会统计，投诉人是中国第二大船务代理企业。

投诉人以“客户为中心”的物流服务精神、以“降低客户的经营成本”为根本的物流服务目标，通过多年经营，在中国货运领域赢得了良好的信誉，赢得了业界的普遍赞许，并获得来自社会各界的众多荣誉和肯定。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投诉人已经成为中国货运领域的领军企业，在业内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2) 投诉人“csc”商标早在 1998 年即在中国获得注册，“sinotrans”系列商标于 2002-2004 年间在中国获得商标注册，早于争议域名“sinotrans.net”的注册时间 2003 年 1 月 16 日，和争议域名“sinotrans-csc.net”及“sinotrans-csc.com”的注册时间 2010 年 7 月 28 日。此外，投诉人“sinotrans”商标已在多个国家取得注册。投诉人对“csc”、“sinotrans”享有在先商标权利，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①投诉人“csc”、“sinotrans”商标在中国的注册情况简介

1997 年 3 月 17 日，投诉人子公司中国长航最早在第 39 类、37 类、42 类、35 类、41 类上申请注册“csc”商标，并于 1998 年和 2000 年获得注册，其后，投诉人又将该商标在其他多个类别上申请注册，形成了“csc”系列商标，注册信息如下表。目前，上述商标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全部转移至投诉人名下。

2000 年 12 月 29 日，投诉人在第 12 类上申请注册了第 1705822 号“sinotrans”商标。其后，投诉人又将“sinotrans”商标在第 39 类等多个类别上申请注册，形成了“sinotrans”系列商标，该系列商标已变更至投诉人名下，列表如下：

商标图样	商标号	注册日期	类别	法律状态
SINOTRANS	2023173	2004-8-21	39	有效状态

	1984368	2003-2-7	9	有效状态
	1705822	2002-1-28	12	有效状态
	1161954	1998-3-21	39	有效状态
	1153877	1998-2-21	37	有效状态
	1155767	1998-2-28	42	有效状态
	1155874	1998-2-2-8	35	有效状态
	1459780	2000-10-14	41	有效状态
	4719716	2009-7-7	39	有效状态
	4719683	2008-11-21	2	有效状态
	4719686	2008-7-7	7	有效状态
	4719690	2008-7-7	11	有效状态
	4719691	2008-6-14	12	有效状态
	4719693	2008-11-28	14	有效状态
	4719695	2008-6-28	16	有效状态
	4719697	2009-5-14	18	有效状态
	4719701	2009-3-28	22	有效状态


	4719703	2009-5-7	24	有效状态
	4719706	2009-5-7	27	有效状态
	4719707	2009-4-21	28	有效状态
	4719708	2008-3-7	29	有效状态
	4719709	2008-3-7	30	有效状态
	4719710	2008-3-7	31	有效状态
	4719711	2008-3-7	32	有效状态
	4719712	2008-3-7	34	有效状态
	4719715	2008-4-21	37	有效状态
	4719717	2009-4-21	40	有效状态
	4719718	2009-4-21	41	有效状态
	4719719	2009-5-7	42	有效状态
	4719720	2009-5-7	43	有效状态
	4719721	2009-4-21	44	有效状态

② 投诉人“csc”、“sinotrans”商标在世界的注册情况简介

不仅如此,投诉人企业自 1993 年起即开始在海外其他国家和地区注册“sinotrans”商标,该商标的注册人为中国外运(企业英文名: CHINA NATIONAL FOREIGN TRADE TRANSPORTATION (GROUP) CORP)。

中国外运 2009 年重组更名为中国外运长航即投诉人。因此，投诉人对上述商标享有合法权利。详情请见下表：

国家/地区	商标图样	商标号	注册日期	类别	法律状态
台湾	中外 SINOTRANS	00062562	1993-3-1	4(台湾)	有效状态
香港	SINOTRANS	2002B05886AA	2001-1-8	39	有效状态
香港	 SINOTRANS	2002B04434	1998-12-29	39	有效状态
香港	 中外运	2002B08383	1998-12-29	39	有效状态
香港	 外运	2002B08382	1998-12-29	39	有效状态
日本	SINOTRANS	4564437	2001-2-28	39	有效状态
日本	SINOTRANS	4427759	1998-12-28	39	有效状态
日本	SINOTRANS	4572995	2001-2-28	36	有效状态
新加坡	SINOTRANS	T01/00651A	2001-1-15	39	有效状态
新加坡	SINOTRANS	T01/00650C	2001-1-15	36	有效状态
新加坡	 SINOTRANS	T99/00052E	2009-1-5	39	有效状态
比荷卢	 SINOTRANS	0663907	1998-12-23	39	有效状态
比荷卢	SINOTRANS	0693029	2001-1-2	36、39	有效状态
德国	 SINOTRANS	39901820	1999-1-15	36、39	有效状态
德国	SINOTRANS	30101148	2001-1-9	36、39	有效状态

英国		2185478	1999-10-29	39	有效状态
英国	SINOTRANS	2258118	2001-1-15	36、39	有效状态
美国	SINOTRANS	2917665	2005-1-11	39	有效状态
--	--	--	--	--	--

③ 投诉人“csc”、“sinotrans”商标使用情况

1997年，投诉人即申请注册了“sinotrans.com”域名，并在网站上使用“sinotrans 及图”商标。

1997年，投诉人子公司中国长航即注册“csc”商标并在船运服务上使用，2000年，中国长航注册“china-csc.com”域名，并在网站上使用“csc 及图”商标。

投诉人及其子公司中国长航均是国内知名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管理，有多年的经营史，其中中国长航源自清末的招商局，至今有130多年的历史。两公司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前，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④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为“sinotrans-csc.com”、“sinotrans-csc.net”、“sinotrans.net”，其中主体部分是“sinotrans-csc”、“sinotrans”。而“sinotrans”是投诉人长期使用的知名商标，“csc”是投诉人子公司中国长航长期使用的知名商标。被投诉人域名主体部分“sinotrans-csc”、“sinotrans”与投诉人商标相同，足以构成混淆近似。

(3) “sinotrans”、“sinotrans-csc”为投诉人商号，且经投诉人的广泛使用在同行业和消费者中间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号构成混淆性近似。

“sinotrans”为投诉人使用的英文商号，早于争议域名“sinotrans.net”的注册时间2003年1月16日。投诉人早在2003年之前即已开始使用“sinotrans”商号。

“sinotrans-csc”为2009年投诉人名称变更后开始使用的商号，早于争议域名“sinotrans-csc.net; sinotrans-csc.com”的注册时间2010年7月

28 日。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使用的“sinotrans”、“sinotrans-csc”商号相同近似，构成混淆近似，足以在消费者中间造成混淆误认。

(4)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首先，被投诉人是一个自然人，投诉人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投诉人的“sinotrans”、“csc”等商标、著作权或任何与前述标志相近似的商标或商业标志，亦与其无任何商务往来，因此被投诉人对于上述标识不享有任何形式的商标权或著作权；其次，被投诉人的名称和地址等信息与“sinotrans”、“csc”也毫无关联；再次，投诉人经过进一步查询后确信被投诉人对于“sinotrans”、“csc”标识不享有任何其他权利。

(5)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和中国长航均是国内知名企业，中国长航为投诉人子公司，早在 2003 年之前，“sinotrans”、“csc”即已成为投诉人核心知名品牌，在中国及海外的消费者及同行业中建立了极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1997 年，投诉人即申请注册了“sinotrans.com”域名，并投入商业使用。2003 年，被投诉人申请注册争议域名之一“sinotrans.net”。2009 年，投诉人将“sinotrans”、“csc”组合在一起使用。2010 年 7 月 28 日，被投诉人申请注册争议域名“sinotrans-csc.com”、“sinotrans-csc.net”。显然，被投诉人熟知投诉人及投诉人商标、域名，其注册申请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

“sinotrans”、“csc”是投诉人首先创设使用的词汇，用以表示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前，投诉人一直将“sinotrans”、“csc”作为其域名和服务商标进行使用并广告宣传。在消费者心目中，“sinotrans”、“csc”就代表“投诉人”。

因此，被投诉人申请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及其商标情况，在此前提下，被投诉人仍将与自己毫无关联、却与投诉人核心品牌具有一一对应关系的、同时也是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的“sinotrans”、“csc”进行域名注册，显然具有明显恶意。

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同投诉人商标相同近似，明显是对投诉人商标的

抄袭和复制。“sinotrans”、“csc”作为投诉人的商标不仅在国内广泛注册，还已在海外广泛注册，并经投诉人的长期使用和广泛宣传，在相关公众间享有极高认知度和美誉度。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就是看到了投诉人商标极高的品牌价值，意图通过借助投诉人商标误导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网站为投诉人所设立，其上宣传的商品或服务为投诉人商品或服务，借机牟取暴利。被投诉人的行为损害了投诉人的声誉，破坏了投诉人正常业务活动，根据《政策》的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构成恶意。

据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sinotrans-csc.com、sinotrans-csc.net、sinotrans.net”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答辩称：

(1) “sinotrans.net”域名注册日期早于投诉人关于“sinotrans”文字的商标注册日期，投诉人不享有在互联网领域的商标权利。

“sinotrans.net”域名注册日期为2003年1月16日，明显早于投诉人“sinotrans”文字在第39类的商标注册日期2004年8月21日，也早于投诉人“sinotrans文字和地球组合图案”在第9类的商标注册日期2003年2月7日。投诉人“sinotrans文字和地球组合图案”在第12类的商标虽然注册日期为2002年1月28日，但和“sinotrans”文字是截然不同的商标，不能等同和混淆，同样道理，仅CSC文字相比较，CSC及图案组成的商标也是截然不同的概念和标识。而且投诉人注册的“sinotrans文字和地球组合图案”的商标只限于第12类，对第12类范围内的商品“车辆、陆、空、海用运载器”具有商标权，根据商标法规定，商标专用权并不能按照投诉人自己的想象随意扩大到网络空间。

(2) 根据《政策》的相关规则，被投诉人注册的“sinotrans.net”、“sinotrans-csc.com”、“sinotrans-csc.net”只是善意注册并拥有，并不具备任何恶意目的。

①这些域名至今一直未开通网站，未做任何宣传，也未曾表示过准备出售和转让，根本不会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所记录的与域名

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因此不具有任何商业目的，更谈不上投诉人在投诉书里主观臆测的所谓误导相关公众。

②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sinotrans.net”、“sinotrans-csc.com”、“sinotrans-csc.net”早于投诉人的商标注册，从注册至今最长已达8年时间，在此期间投诉人从未试图使用正当方式获取被投诉域名，也没有和被投诉人取得任何的联系，因此根本就不存在被投诉人具有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的意图和行为。

③ 域名“sinotrans.net”注册于2003年1月16日，至今已超过8年的时间，“sinotrans-csc.com”和“sinotrans-csc.net”注册至今也有1年时间，被投诉人从未建立任何网站，也未做任何宣传，完全没有使用该域名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更谈不上使用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3) 据投诉人自述，投诉人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管理的重要骨干企业之一，在长达8年的时间里，投诉人对“sinotrans.net”域名不加注册，不和该域名合法注册和持有人联系和沟通，罔顾“sinotrans.net”域名在投诉人于中国国内注册“sinotrans”文字商标之前已经被合法注册的事实，对该域名和“sinotrans-csc.com”、“sinotrans-csc.net”从未开通网站服务，也未做任何宣传的事实视而不见，在投诉书中采取主观臆断的手法，毫无根据地强行推断被投诉人欲设立网站以牟取暴利，投诉人在毫无事实根据的情况下妄加指责被投诉人的行为损害了投诉人的声誉，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所有这些指责是被投诉人绝不接受的。

(4) “sinotrans.net”自2003年1月16日注册起，至今已超过8年时间，在此期间内投诉人没有和被投诉人取得任何联系，没有表达过任何权利诉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现在的投诉已远远超过2年的时效规定，所以是无效的。

(5) 被投诉人人请求本案专家组本着规则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驳回投诉人要求将“sinotrans.net”、“sinotrans-csc.com”、“sinotrans-csc.net”转移给投诉人的诉求，裁定被投诉人为上述三个域名

的合法持有人，维护被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投诉人对其主张权利的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是投诉能够得到支持的前提。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在投诉书中主要通过对其“SINOTRANS”、“CSC”系列商标享有权利来主张争议域名与上述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在此，专家组首先就投诉人是否对“SINOTRANS”、“CSC”系列商标享有在先的商标权加以分析和评判。

(1) 投诉人对“SINOTRANS”系列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

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明、注册商标变更证明等材料表明：“SINOTRANS 及图”商标早在 2002 年 1 月 28 日就在中国第 12 类上获得第 1705822 号商标注册，指定使用的商品为“汽车；摩托车；自行车；运货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等；“SINOTRANS 及图”在 2003 年 2 月 7 日在第 9 类“电话”等商品上获得第 1984368 号商标注册；“SINOTRANS”商标在 2004 年 8 月 21 日在第 39 类“货运经纪；旅客运送”等服务项目上获得第 2023173 号商标注册。以上三个商标的原注册人为“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简称“中国外运”），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变更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即本案投诉人。目前，上述商标均处于有效期内。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第 1705822 号“SINOTRANS 及图”商标的注册日期（2002 年 1 月 28 日）早于本案三个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第 1984368 号“SINOTRANS 及图”商标以及第 2023173 号“SINOTRANS”商标的注册日期早于本案争议域名“sinotrans-csc.net”、“sinotrans-csc.com”的注册时间 2010 年 7 月 28 日。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SINOTRANS 及图”、“SINOTRANS”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

（2）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对“CSC 及图”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

投诉人提供的“CSC 及图”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明、商标详细信息打印件、商标初步审定公告打印件、注册公告打印件、续展公告打印件等材料表明：“CSC 及图”商标于 1998 年 3 月 21 日在第 39 类上获得第 1161954 号商标注册，指定使用的服务为“货运；运输经纪；旅客运送；船舶运输”等；“CSC 及图”商标还在第 2 类、第 7 类、第 11 类、第 12 类、第 35 类、第 37 类、第 41 类、第 42 类等多个商品和服务项目上获得注册。目前，以上商标均处于有效期内。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明、商标详细信息打印件等材料显示，“CSC 及图”商标的注册人为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简称“中国长航”），并非投诉人。

专家组还注意到，投诉人提供的附件 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国资改革【2008】133 号）第 4 页指出，将中国外运更名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外运与中国长航重组后的母公司，由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对其履行出资人职责。

专家组认为，尽管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其与中国长航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即中国长航是投诉人的子公司，但鉴于投诉人与中国长航是两个不同的权利主体，这种关联关系并不必然的导致投诉人对“CSC 及图”商标享有商标权利，投诉人亦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CSC 及图”商标通过商标转让或者授权许可等方式享有商标权利。因此。根据现有的证据材料，专家组不能得出投诉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对“CSC 及图”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利的结论。

下面，我们进一步来分析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是否构成混淆性近似的问题：

首先，专家组认为，域名与商标混淆性相同或近似的认定不涉及图形的比较，且域名不同于商标，其并不区分商品或服务类别。同时，专家组认为，一般而言，在图文组合商标中，与图形相比，文字承载了商标的含义、读音等众多功能，更易为相关公众所识别和记忆，应视为商标的显著部分。就投诉人提供的“SINOTRANS 及图”、“CSC 及图”商标而言，图形主要作为上述商标的背景存在，而具有较强内在显著性的文字“SINOTRANS”、“CSC”应视为上述商标的显著识别部分。因此，专家组对被投诉人关于投诉人对核定使用在第 12 类商品上的“SINOTRANS 及图”商标与“SINOTRANS”文字截然不同、不能等同和混淆的主张不予支持。

其次，专家组注意到，本案三个争议域名“sinotrans.net”、“sinotrans-csc.net”和“sinotrans-csc.com”的主要识别部分均含有“sinotrans”。“sinotrans”与投诉人“SINOTRANS 及图”商标的文字部分、“SINOTRANS”商标除英文大小写的细微差别外完全相同。被投诉人将与投诉人具有较强显著性和较高知名度的商标“SINOTRANS 及图”、“SINOTRANS”高度近似的“sinotrans”注册为域名，极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为投诉人的官方网站，或其与投诉人具有合作、许可等关系，进而导致混淆。

同时，专家组还注意到，本案争议域名“sinotrans-csc.net”和“sinotrans-csc.com”的主要识别部分除含有“sinotrans”外，还包含“csc”。“csc”与投诉人子公司中国长航“CSC 及图”商标的文字部分除英文大小写的细微差别外毫无二致。如前所述，虽然根据现有的证据专家组不能得出投诉人对“CSC 及图”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利，但是专家组亦注意到“CSC 及图”商标为投诉人子公司中国长航长期使用和宣传的核心商标，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前具有较高知名度，且在重组后，投诉人与其子公司中国长航及“CSC 及图”商标形成了紧密的关联关系。相关公众看到“CSC 及图”商标时，极有可能联想到投诉人或投诉人的子公司中国长航，而非其他市场主体。因此，“csc”的加入不仅没有降低，反而进一步增加了争

议域名“sinotrans-csc.net”和“sinotrans-csc.com”与投诉人“SINOTRANS及图”、“SINOTRANS”在先商标产生混淆的可能性。

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sinotrans.net”、“sinotrans-csc.net”、“sinotrans-csc.com”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SINOTRANS”、“SINOTRANS及图”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所述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投诉人的“SINOTRANS”、“CSC”等商标、著作权或任何与前述标志相近似的商标或商业标志，亦与其无任何商务往来，因此被投诉人对于上述标识不享有任何形式的商标权或著作权；其次，被投诉人的名称和地址等信息与“SINOTRANS”、“CSC”也毫无关联；再次，投诉人经过进一步查询后确信被投诉人对于“SINOTRANS”、“CSC”标识不享有任何其他权利。

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中并未对其就本案争议域名享有的任何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进行说明，也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仅在答辩书中要求专家组裁定其为本案争议域名的合法持有人。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被投诉人需自己证明其权利或合法利益。然而被投诉人却未对此提出具体答辩与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应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得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条所述的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它链机地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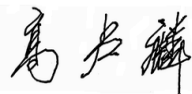
首先，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专家组认为，经过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营，投诉人的“SINOTRANS”、“SINOTRANS 及图”商标以及投诉人关联公司的“CSC 及图”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商誉的商业标识，投诉人与其“SINOTRANS”、“SINOTRANS 及图”商标、投诉人关联公司与其“CSC 及图”商标均在中国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在相关公众的心目中，投诉人与“SINOTRANS”、“SINOTRANS 及图”以及“CSC 及图”商标已经建立起密不可分的联系。被投诉人在其没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形下，先将投诉人具有较强显著性的“SINOTRANS”、“SINOTRANS 及图”商标的文字部分注册为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时隔几年又将“SINOTRANS”、“SINOTRANS 及图”商标的文字部分以及与投诉人具有紧密联系的“CSC”标识加以组合注册为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其行为很难解释为出于善意。

其次，专家组还注意到，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称其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后一直未开通使用，甚至表明希望投诉人就本案争议域名与其进行沟通和联系。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通过域名注册行为消极占有本案争议域名，阻止了投诉人以相应域名反映投诉人合法拥有的在先商标，这正是《政策》第4(b)(ii)条规定的恶意情形。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i)条所述的条件，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 4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sinotrans.net”、“sinotrans-csc.net”、“sinotrans-csc.com”转移给投诉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